附件4

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意向承办校和合作企业需求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专业大类 | 赛项  编号 | 赛项名称 | 申办校 | 申办校联系人 | 申办校  联系方式 | 合作企业需求信息 |
| 1 | 高职 | 电子与信息 | GZ-2022040 | 云计算 |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 田晓霞 | 13999883569  09918867931 | **一、合作企业准入条件**  1.独立法人企业。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企业类型。合作企业须注册三年及以上，是规模以上或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原则上是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  3.企业资信。合作企业须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等行为。  4.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须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5.技能竞赛合作经历。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  6.合作企业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7.合作企业捐赠资金捐至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设备捐至承办校。  **二、合作企业技术要求**  1.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满足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必须与云计算赛项相匹配且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必须保证竞赛器材供应及时，确保比赛能够顺利进行，必须能演示技术平台以评判与赛项的匹配情况。  2.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软件必须自主研发，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产权争议。  3.合作企业技术团队须具有云计算赛项技术服务经验，不得以外包、外聘及临时组建的方式实施。  **三、合作企业技术平台要求**  技术平台必须匹配云计算赛项规程中的软、硬件参数要求，包括：  1.技术平台采用集群技术，能根据参赛队的规模构建，满足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  2.单个赛位软、硬件满足规程配置表的具体参数要求。  3.通用软件和工具满足规程中具体版本要求。 |

此统计表信息公告期为三个工作日，公告期从5月9日开始